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陳薇宇

相　對　人　通盈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8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「假扣押之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

當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通盈石材有限公司（下稱通盈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8日，邀同相對人林國慶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向聲請人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，償還方式約定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、違約金均依兩造簽定之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所載。嗣兩造又於113年4月25日、114年5月6日分別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條款寬限相對人之清償期限。詎相對人通盈公司僅繳交本息至114年12月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存款抵銷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27萬4,5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相對人通盈公司於商工登記資料顯示已經停業，可推知該公司無償債能力，且經聲請人多次電話催討，均無人接聽，足證相對人已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，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。又聲請人曾因相對人有還款困難而二度簽定契據變更契約，減輕其返還負擔，仍發生逾期，將會造成相對人財務狀況陷於困難，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提供相當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（中央登錄債券）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27萬4,58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通盈公司邀相對人林國慶為連帶保證人向其申貸，現仍積欠上開借款本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861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盡其釋明責任。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經催討置之不理，及相對人通盈公司已經停業等語，並提出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
詢服務在卷為憑，然上開證據僅得證明相對人通盈公司於115年2月2日起至116年2月1日經核准停業，及相對人通盈公司未依約還款等事實，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，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。復以相對人通盈公司於110年6月間借款後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，其後始未再還款，部分借款已清償，足徵相對人並非自始無還款意願。參諸上開說明，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，已有釋明，且其未能釋明，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